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1) 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3) 修訂公司細則；

及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認購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據此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0.08港元。認購股份於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5.0%(假設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合計約達348,000,000港元。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僅供識別

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時，其中一名認購方New Horizon將於1,133,333,33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8.19%或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6.37%（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可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Cutting Edge及瑞東環球亦為認購方，建基於視為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

完成時，認購方及彼等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666,666,66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14.9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3.48%（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可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認購方及彼等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4,350,000,00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30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5%（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的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須就所有未為認購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因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的認購普通股份及兌換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時），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認購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修訂公司細則

基於認購，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新設及發行優先股。有關修訂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就批准清洗豁免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作出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送交股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之前送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普通股。

重要提示：認購有待本公佈「認購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及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參與之投資者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緒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據此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0.08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
(i) New Horizon
(ii) Starbliss
(iii) Grand Consulting
(iv) Lucky Time
(v) Cutting Edge
(vi) 瑞東環球

認購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方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購方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認購包括普通股認購、A組優先股認購及B組優先股認購。

以下載列各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之概況：

	普通股認購		A組優先股認購		B組優先股認購	
	普通股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百萬港元
New Horizon	1,133,333,334	90.67	912,333,333	72.99	912,333,333	72.99
Starbliss	155,555,556	12.44	125,222,222	10.02	125,222,222	10.02
Grand Consulting	77,777,778	6.22	62,611,111	5.01	62,611,111	5.01
Lucky Time	77,777,778	6.22	62,611,111	5.01	62,611,111	5.01
Cutting Edge	155,555,556	12.44	125,222,222	10.02	125,222,222	10.02
瑞東環球	66,666,666	5.34	53,666,667	4.29	53,666,667	4.29
	<u>1,666,666,668</u>	<u>133.33</u>	<u>1,341,666,666</u>	<u>107.33</u>	<u>1,341,666,666</u>	<u>107.33</u>

1,666,666,668股認購普通股，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14.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3.48%(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可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普通股總面值為16,666,666.68港元。

A組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2.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A組優先股項下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10%(建基於並無B組優先股屆時可獲兌換為普通股，並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A組優先股項下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面值合共為13,416,666.66港元。

B組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2.56%；及(ii)經配發及發行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項下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3.13%(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B組優先股項下1,341,666,666股兌換股份面值合共為13,416,666.66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較(i)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76.12%；(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19港元折讓約74.92%；(iii)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22港元折讓約75.16%；(iv)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43港元折讓約44.06%。

認購股份經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普通股現行市價、普通股交投量及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得出。

認購價合計約達348,000,000港元，認購方將根據其認購的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完成時，認購普通股認購價以及A組優先股認購及B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約5%，即合共約為144,000,000港元；
- (ii) 相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一日，或本公司倘無接獲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A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總額約95%，即約為102,000,000港元；及
- (iii) 相關認購方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所指定於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前的日期，或本公司倘無接獲註明付款日期的書面通知則為完成日期首週年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B組優先股認購的認購價總額約95%，即約為102,000,000港元。

完成時，優先股將按入賬列作部分繳款發行。支付上文(ii)及(iii)段所載優先股認購價餘額，有待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並無或建議撤回、修訂或撤銷；及
- (c)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取銷或撤回，普通股於完成日期至付款日期一直繼續在聯交所買賣(不超過五個交易日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之短暫暫停除外)，且聯交所有關該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遭撤銷、註銷或修訂。

倘本公司未能於相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有關認購方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遞延之較後日期達成以上條件，有關認購方有權不支付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1)遞延支付該餘款至有關認購方指定之相關其他日期(但不多於28日)；或(2)選擇不予繼續就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履行其未償還付款責任，並據此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就有關數目優先股自認購方收取之認購價向有關認購方購回相關優先股。倘有關認購方未能於有關付款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根據認購協議以

書面協定遞延之較後日期，按上文(ii)及(iii)段所載支付優先股認購價餘額，本公司有權不兌換相關優先股，並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認購方：(1)遞延支付該餘款至本公司指定之相關其他日期(但不多於28天)；或(2)倘於相關支付日期之最後日期前，有關認購方未有全數支付相關優先股之合計認購價餘款，則沒收已向該認購方發行之有關優先股。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0.08港元
-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 資本退還：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 可轉讓性： 任何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須繳足及受下文詳述之「禁售承諾」限制。為免生疑問，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權限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兌換： 在符合下文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繳足優先股認購價之前提下，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繳足兌換股份數目之普通股，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兌換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二周年結束止期間。

兌換價： 0.0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

兌換比率： 一股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兌換價可作出調整)，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普通股每股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

贖回： 除上文「認購價」一節所載之購回外，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下文(g)、(h)、(i)及(m)段之情況下獲認購方共同豁免)，方可作實：

- (a) 普通股現行上市地位並無遭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短暫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包括認購普通股)上市及/或買賣；
- (b)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訂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 (ii) 重訂決議案；
 - (iii) 特別授權；
 - (iv)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訂立有關協議及交易；及
 - (v)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
- (c) 執行人員已向New Horiz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及其附帶之任何必要條件(如有)於完成前已獲達成；
- (d) 本公司已就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或撤銷；
- (f) 本集團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取得全部所需同意；

- (g) 根據完成日期當前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項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h)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前期責任並按認購協議規定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全部契諾及協議；
- (i) 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經營狀況或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j) 本集團已就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以及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自第三方取得全部所需同意；
- (k)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違法；
- (l)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關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會禁止或限制訂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或完成認購協議及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m)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百慕達法例向本公司及認購方發出法律意見，日期不早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有關(i)本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ii)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能力；(iii)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不會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及(iv)有關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其兌換事宜以及其他同性質交易之慣常事宜；及
- (n) New Horizon促使為本公司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送交協定格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i)光啟履行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責任之能力及權力；(ii)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合法、有效及

可強制執行情況；(iii)本集團須就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之相關同意有效情況；及(iv)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a)、(b)、(c)、(d)、(e)、(f)、(j)、(k)及(l)先決條件不得由認購方豁免，而(n)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公司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及認購方概毋須繼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因此，(其中包括)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加以批准，認購將不會進行。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於完成時，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相關數目之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

就於完成時發行而言，本公司將發行1,666,666,668股認購普通股(列作繳足)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列作部分繳款)。新優先股為於完成時部分繳款之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投票之權利。

於完成時，認購方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禁售承諾

New Horizon(連同其實益擁有人光啟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由彼認購及向彼發行之(i)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或B組優先股；或(ii)因兌換任何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而產生之兌換股份，惟認購方之間進行轉讓則不在此限。

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連同彼等各自之股東)各自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及Cutting Edge將不會(i)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認購普通股；(ii)於繳足A組優先股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A組優先股及因兌換任何A組優先股而產生

之任何兌換股份；及(iii)於繳足B組優先股當日起計一年內全部或部分出售、轉讓或賣出B組優先股及因兌換任何B組優先股而產生之任何兌換股份，惟認購方之間進行轉讓或另行取得董事會同意則不在此限。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認購為本集團引入在New Horizon作為中國創新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優秀專業知識及龐大業務網絡之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i)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讓本公司靈活調動資金，以供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及(iv)讓本公司在進行現有業務的同時發展新業務分類之良機。董事有信心，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紙品市場及物業市場之狀況，準備作出靈活反應及趁逆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價值。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擴闊收入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中國創新科技行業具備富吸引力之增長及回報潛力。根據技術開發(委託)合同，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托人)將委任光啟(作為受托人)研發臨近空間民用飛行器，有關飛行器之容積不得少於10,000立方米，須具有水平綫至臨近空間進行通訊的功能，而飛行範圍不得低於水平綫上20公里。

根據New Horizon及光啟提供之資料，臨近空間指界乎水平綫上20公里至100公里之地球大氣層區域，換言之，即飛行範圍高於商用飛機但低於軌道衛星。此大氣層區域較少受電離層之電磁干擾且不受天氣影響，因此為運作通訊裝置提供較穩定環境。與衛星相比，臨近空間飛行器物料成本、保養成本及起飛成本較低，與水平線距離較近而訊號失聯較少，且運載量較高，故預期有更高成本效益。

技術開發(委託)合同所述的研究結果及開發技術產生之相關知識產權於開發有關技術後將由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擁有。有關技術將應用於生產臨近空間飛

行器，而臨近空間飛行器擬用作有關海陸空商業通訊解決方案之承載裝置。

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光啟將達成以下研發里程碑：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縮比飛行器的設計製備與實驗；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飛行器整機所需材料的研究與開發，並完成相應的材料實驗驗證；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飛行器整機的測試工作並交付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後續試飛任務。

外商獨資企業須按下列方式向光啟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55,000,000港元之研發費用：

- (a) 簽訂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後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
- (b) 完成上文第(i)及(ii)項里程碑後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c) 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向外商獨資企業交付飛行器(連同相關技術之書面資料)並獲外商獨資企業驗收後以人民幣支付相當於10,000,000港元之款項。

根據技術開發(委托)合同，應付費用乃本公司與光啟經考慮光啟就研究臨近空間飛行器技術所承擔之成本及資源以及雜項開支另加小額差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委托)合同為本集團在中國創新科技業發展新業務以擴闊收入基礎之良機。透過委聘光啟以協助研發臨近空間飛行器通訊技術的商業應用，本公司將逐步於新業務立足。本公司將考慮適當安排技術精湛且在有關科技範圍具備豐富經驗之研發人員協助本公司發展新業務。董事認為，技術開發(委托)合同為推進本公司新業務計劃之實際可行方法。董事預期，認購籌得之資金可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將能考慮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新設創新科技業務相關且具吸引力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董事現時無意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提供意見後發表其見解)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並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緊隨(i)認購完成後；(ii)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後；及(iii)悉數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後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獲悉數兌換當日止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普通股)：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普通股後以及配發 及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				緊隨認購完成及悉數 兌換A組優先股後(附註3)		緊隨認購完成及悉數 兌換A組優先股及B組 優先股後(附註3)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638,981,013	44.08%	638,981,013	20.50%	638,981,013	14.33%	638,981,013	11.02%		
阮元先生(附註4)	219,867,657	15.17%	—	—	—	—	—	—		
認購方										
New Horizon	—	—	1,133,333,334	36.37%	2,045,666,667	45.89%	2,958,000,000	51.01%		
Starbliss	—	—	155,555,556	4.99%	280,777,778	6.30%	406,000,000	7.00%		
Grand Consulting	—	—	77,777,778	2.50%	140,388,889	3.15%	203,000,000	3.50%		
Lucky Time	—	—	77,777,778	2.50%	140,388,889	3.15%	203,000,000	3.50%		
Cutting Edge	—	—	155,555,556	4.99%	280,777,778	6.30%	406,000,000	7.00%		
瑞東環球	—	—	66,666,666	2.14%	120,333,333	2.70%	174,000,000	3.00%		
小計	—	—	1,666,666,668	53.49%	3,008,333,334	67.49%	4,350,000,000	75.01%		
瑞東金融(附註2)	1	—	1	—	1	—	1	—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590,652,454	40.75%	590,652,454	18.95%	590,652,454	13.25%	590,652,454	10.18%		
阮元先生(附註4)	—	—	219,867,657	7.06%	219,867,657	4.93%	219,867,657	3.79%		
小計	590,652,454	40.75%	810,520,111	26.01%	810,520,111	18.18%	810,520,111	3.79%		
總計	<u>1,449,501,125</u>	<u>100.0%</u>	<u>3,116,167,793</u>	<u>100.0%</u>	<u>4,457,834,459</u>	<u>100.0%</u>	<u>5,799,501,125</u>	<u>100.0%</u>		

附註：

1. 638,981,013股股份由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由瑞東金融持有之一股普通股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普通股紅股發行時瑞東金融未能向其經紀客戶分派之普通股碎股餘額。
3. 此等欄目僅供說明。誠如下文進一步詳載，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取決於A組優先股或B組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繳足股款，並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限。
4. 除阮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之10%或以上外，阮元先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後，阮元先生之股權將降至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以下，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為公眾持股。

悉數行使A組優先股所附兌換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最低25%水平以下。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本公司將實繳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之責任，取決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優先股由一名以上持有人持有，而本公司並無足夠兌換限額一批過兌換所有有關優先股，則相關持有人所持有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兌換。本公司將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印刷紙製宣傳品以及物業投資。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New Horiz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光啟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光啟為於中國成立之高新科技公司，總部設於深圳，其主要業務為通過運用新技術提供創新產品之解決方案。光啟已開發一系列超穎射頻器件、新材料、智能光子等創新科技，用於衛星傳輸、數碼傳輸及無線電話電腦通訊等方面。光啟之業務範圍涵蓋航天、無線互聯及智慧工業園區。

為就認購撥資，New Horizon與Rosier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借款人：New Horizon

貸款人：Rosier

融資金額：181,640,000港元，將於以下日期(或New Horizon可能向Rosier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之任何其他日期)提取：

(i) 於完成日期提取97,965,334港元；

(ii) 於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提取24,337,333港元；及

(iii) 於完成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提取59,337,333港元

最終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利息：年利率6.5厘

還款日期：除非獲Rosier根據下文所述豁免貸款之條件所豁免，New Horizon須最終到期日一筆過償還未償還貸款

抵押：New Horizon將以New Horizon實益擁有之986,000,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認購所認購股份，向Rosier作出股份抵押，有關抵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妥為簽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作出首筆貸款墊款後三個營業日

豁免貸款之條件：

- (1) 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首個基準日」)或之前，New Horizon可提供證據證明飛行器已根據貸款協議所列明條件成功完成飛行測試，則Rosier將豁免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之50%連同其累計利息，並將有關款項視為已削減或已償還，致使於首個基準日下午五時正之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自動減少至於緊接首個基準日前當日之50%。

- (2)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基準日」)或之前，New Horizon可提供證據反映已實現商業應用、商業產品開發計劃、訂立任何合作協議及開發有關商業產品，則Rosier將豁免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之100%連同其累計利息，並將有關款項視為已削減或已償還，致使於第二個基準日下午五時正之當時未償還貸款金額將自動減少至零。

Rosi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tarbliss(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Grand Consulting(由Liu Shu 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Lucky Time(由Guo Shan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及Cutting Edge(由Yu Nan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1.67%、約14.58%、約14.58%及約29.17%。Rosi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Starbliss、高振順先生、Grand Consulting、Liu Shu Ling女士、Lucky Time、Guo Shanling女士、Cutting Edge及Yu Nan女士(作為Rosier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訂立一項承諾。高振順先生、Liu Shu Ling女士、Guo Shanling女士及Yu Nan女士各自就Rosier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向其他各方承諾，彼將代表其所控制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並將促使其所控制公司按該公司於Rosier之相關股權按比例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向Rosier提供資金。

Starbli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Grand Consulting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Liu Shu 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Lucky Tim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Guo Shanling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Cutting Edg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u Nan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瑞東環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行政服務，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財務顧問瑞東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瑞東環球與瑞東金融均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其中一名認購方Starbliss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上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瑞東金融擁有一股普通股、上文「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貸款協議，以及上文「禁售承諾」一節所披露認購方(瑞東環球除外)所作出禁售承諾外，New Horizon已確認，認購方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曾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任何認購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可能就認購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
- (e) 訂立任何其作為相關一方而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買賣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NEW HORIZON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New Horizon擬在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同時，於中國發展創新科技相關業務，並專注於臨近空間飛行技術及臨近空間飛行器之商業應用，以提供低成本優質通訊及衛星以外之其他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之未來交易或安排訂定任何實質計劃、條款或時間表。概無就任何有關可能進行之未來交易或安訂立任何協議。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8,000,000港元及約32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其中55,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技術開發(委托)合同項下之研發費用；及
- 餘額約27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所籌得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07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時，其中一名認購方New Horizon將於1,133,333,33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8.19%或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6.37%(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可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Cutting Edge及瑞東環球亦為認購方，故亦視為與New Horizon一致行動人士。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New Horizon將於合共2,958,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204.0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1%(假設母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之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完成時，認購方及各自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666,666,669股普通股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114.9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3.48%(建基於並無優先股屆時可獲兌換為普通股，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時，認購方及各自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4,350,000,001股普通股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

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30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75%(假設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優先股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認購方須就所有未為認購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因此，認購方將就配發及發行的認購普通股份及兌換股份(悉數兌換優先股時)，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亦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認購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認購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所持本公司股權合共將超過50%。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權，且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任何其他責任而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

作為認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類及重訂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683,333,332股優先股，並(其中包括)批准有關各個類別股份之權利，致使於有關重訂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並附帶其上所列權利、權限及限制。上述重新分類及重新調整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重訂決議案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本公司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及(ii)新增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其上所列權利、權限及限制。有關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上述修訂公司細則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就批准清洗豁免提呈的決議案表決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進行表決，據此，(i)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清洗豁免而言，認購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利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瑞東金融持有一股普通股。除瑞東金融(作為兩名認購方瑞東環球及Starbliss之聯繫人士)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或修訂公司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瑞東金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瑞東金融擁有一股普通股外，認購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概無持有任何普通股，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清洗豁免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送交股東，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或之前送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普通股。

重要提示：認購有待本公佈「認購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及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參與的投資者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Cutting Edge」	指	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Grand Consulting」	指	Grand Consulting Management S.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就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而言，除認購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及(b)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光啟」	指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普通股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New Horizon與Rosier就本金總額為181,64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融資協議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Lucky Time」	指	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
「New Horizon」	指	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普通股」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重訂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普通股
「認購普通股」	指	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
「技術開發(委托)合同」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托人)與光啟(作為受托人)於完成時就發展若干科技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重訂決議案獲通過後，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683,333,332股可換股優先股(包括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

「重訂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並(其中包括)批准各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致使於有關重訂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7,316,666,668股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優先股，附帶其上所列權利、特權及限制
「瑞東環球」	指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sier」	指	Rosier Investments Limited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Starbliss」	指	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New Horizon、Starbliss、Grand Consulting、Lucky Time、Cutting Edge及瑞東環球，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普通股、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A組優先股」	指	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341,666,666股新優先股
「A組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A組優先股
「B組優先股」	指	認購方將認購之合共1,341,666,666股新優先股
「B組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B組優先股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為技術開發(委托)合同之訂約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倘進行認購，或由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優先股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認購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New Horizon 唯一董事劉若鵬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認購方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